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251,638,6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8335%。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取得的基本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西安民生”、“上市公司”或“公司”）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等 37 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4 号），核准公司本次交易。公司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5,254,901,960 股。其中，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390,526,891 股，安信乾盛瑞丰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份登记证券账户名称为“安信乾盛财富—广州农商银行—重庆中新融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390,526,891 股，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97,631,723 股，嘉兴洺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78,105,378 股，北京万商大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宁夏万商大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68,342,206 股，上海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58,579,034 股，上海盛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39,052,689 股，新疆永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19,526,345 股，潘明欣认购 97,631,723 股，王雷认购 11,715,807 股。该等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0月10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251,638,6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335%。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526,891	390,526,891	7.2708%	61.3373%	6.5003%	385,520,546
2	安信乾盛财富—广州农商银行—重庆中新融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0,526,891	390,526,891	7.2708%	61.3373%	6.5003%	0
3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631,723	97,631,723	1.8177%	15.3343%	1.6251%	0
4	嘉兴洺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105,378	78,105,378	1.4542%	12.2675%	1.3001%	0
5	宁夏万商大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342,206	68,342,206	1.2724%	10.7340%	1.1376%	68,000,000
6	上海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579,034	58,579,034	1.0906%	9.2006%	0.9750%	48,579,034
7	上海盛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52,689	39,052,689	0.7271%	6.1337%	0.6500%	0
8	新疆永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26,345	19,526,345	0.3635%	3.0669%	0.3250%	0
9	潘明欣	97,631,723	97,631,723	1.8177%	15.3343%	1.6251%	67,000,000
10	王雷	11,715,807	11,715,807	0.2181%	1.8401%	0.1950%	11,715,807
合计		1,251,638,687	1,251,638,687	23.3030%	196.5861%	20.8335%	580,815,387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71,140,894	89.4024%	-1,251,638,687	4,119,502,207	68.568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6,687,337	10.5976%	1,251,638,687	1,888,326,024	31.4311%
三、股份总数	6,007,828,231	100.0000%	0	6,007,828,231	100.00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及其他情况说明

(一)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信乾盛瑞丰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洺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万商大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永安股权投资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潘明欣、王雷（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

（1）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如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其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2）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如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十二个月或以上，其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二）履行情况

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十二个月以上，其履行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已依承诺履行，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收市后履行完毕该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供销大集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供销大集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供销大集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结论性意见如下：

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洛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万商大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永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潘明欣、王雷于 2016 年实施完毕的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形成的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持有可上市流通限售股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限售承诺，且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或公司对该等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解除限售数量符合有关规定，故供销大集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供销大集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 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